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不超过6个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2017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发布公告成回购股份行已实施完成。截止2017年3月23日收市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,619,3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29%，最高成交价为47.898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2.60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74,998,019.800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2017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》。并于2017年7月4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7年7月21日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，“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1,619,331股。本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。

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以2017年4月14日股本125,176,490股作

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,176,490 元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12,941,225股。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完成利润分配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,048,327股，占总股本的1.29%。

根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以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,418,8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,709,403.50元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为564,153,852股。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利润分配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调整为7,286,989股，占总股本的1.2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7,286,989股，占总股本的1.29%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：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，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”

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公司根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，延长至2020年1月3日届满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，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